### 行政检查事项及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依据 |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式 |
| 1 | 对建设项目参建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项目各参建主体 | 未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2 | 对建设项目参建主体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项目各参建主体 | 未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3 | 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的检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项目相关参建主体 | 未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4 | 对建筑企业资质维护使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 | 未有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未有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6 | 对建设项目参建主体的扬尘污染情况的检查 | 《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等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扬尘防治工作的需要，可以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项目参建主体 | 未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7 | 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状况的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企业 | 未有违反燃气经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